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在美国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国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渣打銀行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為部分2014年美元票據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渣打銀行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將票據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該等票據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環保等多項業務。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為部分2014年美元票據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請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發行於2019年到期500,000,000美元的8.375%優先票據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各方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就票據作出擔保的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7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